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650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65000號函核定後，由

本市內湖區公所以94年2月23日北市湖社字第09430452900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（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）接受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審核，經審核不符規定……說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43116500

0號核定函轉知。二、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3年度總清查結果如后：查臺端因……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（94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9,593元）……核與規定不符，自94年3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

29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31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4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434600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65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因需重新查調財稅等相關資料，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58條

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650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

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